

收件人姓名：	投保額度：	服務單位：
收件人保險年齡：	月繳保費：	專員：
回傳專線：	年繳保費：	服務電話：

保誠人壽好幸福專案

【主約】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附約】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輕鬆建構完整的壽險、醫療保障。
- ★手術項目1,528項·手術比例最高給付可達49倍。
- ★出院、住院皆可申請理賠；65歲(含)前住院，雙倍日額給付。
- ★可為家人投保附約，讓您全家「一起好幸福」。

以投保「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繳費年期1年，保險期間1年為例，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投保保額		100萬	200萬	300萬	
保障範圍					
主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	100萬	200萬	3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	100萬	200萬	300萬

以附加「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繳費年期1年，保險期間1年為例，可再增加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投保計劃		【計劃10】 日額1,000	【計劃20】 日額2,000	【計劃30】 日額3,000	
保障範圍					
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2)	「住院保險金日額」×1倍×住院日數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註2)	「住院保險金日額」×1倍×住院日數(65歲(含)前)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註2、3)	「住院保險金日額」×2倍×加護病房日數	2,000/日	4,000/日	6,000/日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註2、3)	「住院保險金日額」×2倍×燒燙傷病房日數	2,000/日	4,000/日	6,000/日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註4)	「住院保險金日額」×10倍(每次住院期間)×條款表列比率(2%~490%)	最高 49,000	最高 98,000	最高 147,000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5倍(每次住院期間，僅給付1次)	5,000	10,000	15,0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註5)	「住院保險金日額」×3倍	3,000	6,000	9,000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註5)	「住院保險金日額」×1倍	1,000	2,000	3,000
出院養護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1倍	1,000	2,000	3,000	

- 註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費。
- 註2：「住院保險金日額」=保險計劃數×新臺幣100元，每次住院期間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 註3：同一日內「加護病房」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僅擇一給付。
- 註4：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49倍為限。
- 註5：同一手術/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14日時，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 ※本專案主約可投保保額為新臺幣100萬元~300萬元(56歲以上為100萬元)，附約可投保計劃為5~30計劃。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及出院養護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1.主約：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2.附約：被保險人因以下原因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毒品、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重建基本功能者不在此限)、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非因當次住院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裝設輔具(例：義齒、義肢等)、非直接診治病人(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懷孕(特定疾病及行為不在此限)、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醫療必要不在此限)、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等。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BNLTLN5)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8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70186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AHINTR1)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8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70187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住院日額加值、加護病房費用、燒燙傷病房費用、住院手術費用、住院手術看護、門診手術費用、特定處置費用、出院養護保險金
本保險無解約金。

投保規則

一、主約：一年期定期壽險

1.繳費年期、保障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制：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主約投保限制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1年	1年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足歲~55歲	100萬~300萬
			56歲~60歲	100萬

2.投保資格：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3.本主約保險期間為1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4.本主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保誠人壽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本主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75歲為限。

二、附約：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繳費年期、保障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制：

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附約投保限制
1年	1年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足歲~60歲	計劃5~30

2.主被保險人已附加本附約時，該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始可申請中途附加。

3.本附約保險期間為1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4.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保誠人壽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5.本附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75歲為限；被保險人之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23歲為限。

三、其他規則依保誠人壽本主附約相關核保規範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最低27%；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